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11號

原告 陳仕淳

被告 林惠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5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法官 葉培靚

法官 王曼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昀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